松阳县应急消防管理站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3〕63 号)、《丽水市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丽安委会〔2023〕19 号)的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应急消防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基层应急和消防力量短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消防工作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制度设计、推动赋能赋权、注重平战结合、统筹软硬件设施建设,科学界定基层应急消防工作职责,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面统筹、平战结合,专常兼备、群防群治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底,全面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责任,全面构建扁平化指挥体系,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和开放共享的管理平台更加完善。县级应急消防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高效处置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消防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应急消防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有效承接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和委托执法事项,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做到一专多能、保障有力;村(社)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

**三、工作任务**

完善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组织。推动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将西屏、水南、望松、古市、新兴、象溪、玉岩、大东坝、赤寿、叶村 10 个乡镇(街道)单独设置的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斋坛、樟溪、竹源、三都、枫坪、安民、板桥、裕溪 8 个乡在平安法治办公室挂牌设置的应急管理办公室优化调整设置为应急消防管理站,四都乡明确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岗位。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设置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岗位,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落实人员力量,可通过正式合同工、临时聘用、引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力量等多种方式充实辅助人员。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统筹负责属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形成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平安建设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各相关分管负责人直接抓的高效统筹协调工作机制。